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5号

海丰县赤石维佳造纸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165283

经营者：蓝深

地址：海丰县赤石镇赤石圩新街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1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没有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致使污水处理池纸浆液溢出池外，排向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我局于2017年1月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

证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12月30日《行政处罚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6〕5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听告字〔2016〕55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向江河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厂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6日

